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傑出系友遴選準則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(112.4.13)

- 第一條 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，足為楷模之管理學院各系系友，藉以承襲各系優良傳統，發揚聲譽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傑出系友遴選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畢業之各系系友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重大貢獻者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二、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四、對本院系所建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五、於學術領域上具傑出成就，或個人專業領域上曾獲國內、外頒予獎章或表揚者，如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各項領域。
 - 六、其他優良品蹟足以提升各系聲譽者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各系系友會推薦。
 - 二、各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 - 三、系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四、系友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前項各款獲推薦之候選人，由畢業所屬系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院傑出系友每年遴選乙次，各系推薦最多以 3 人為原則，推薦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須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當選為管理學院傑出系友。
- 第六條 獲選之傑出系友，由院長於本院相關活動中致贈「管理學院傑出系友」獎座及當選證書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管理學院網頁，以傳典範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